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学〔2024〕 8 号

法学院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院本科班级学风建设和班集体建设,促使各班级之间相互学习、相互竞赛,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基层班集体对于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作用,营造和谐健康的育人氛围,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浙商大学(2018)268号),结合我院学风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办主管,辅导员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各申报班级提供的相应材料,统计各班级的最后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定"优良学风班",并推荐"学风特优班"至学校学工部。

第三章 优良学风班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的评比条件:

- (一)学风严谨端正。班级同学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任课教师评价好; 积极开展创新学习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二)班级文化主题鲜明,学习氛围良好,学生活动开展良好,在班级建设的某些方面 特色鲜明且成绩显著。

(三)评比期学风优良,成绩优秀,班级同学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及格率位列学院前列。

第四条 学院根据对班级学风建设的总体要求,设立学习交流(30%)、统考通过率(10%)、班级活动(10%)、科技竞赛及论文发表(10%)、文体宣传(10%)、干部任职(10%)、组织纪律(10%)、寝室文明(10%)八项一级指标,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的每项指标按年级分项统计后进行计分排序,最终根据分数高低确定优良学风班级。

第五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比例不高于学院班级数的 25%。

第四章 学风特优班

第六条 "学风特优班"的评定在"优良学风班"评比的基础上进行,每学年一次,其评比基本条件为:

- (一) 在评比期内两次被评为"优良学风班"。
- (二) 在评比期内班级学生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处分情况。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班级自愿申报,学院组织评审会,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担任评委,申报班级进行 6 分钟的成果展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绩最好的班级获得"学风特优班"并报学校学工部。

第五章 学风建设评估

第八条 班级学风建设评估工作由学院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学期评估一次,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三周内进行,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列入评估。班级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职权范围内,根据相应材料,统计各班级得分。评估结果在院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估结果报学校学工部。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优良学风班:

(一) 学院发文对获得"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给予全院表彰;

- (二)一年内被评为一次"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素质评价品德项记实分班级成员每人加5分。
- (三)一年内被评为两次"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素质评价品德项记实分班级成员每人加8分,在当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增加2个优秀名额并在评奖评优时增加2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十条 学风特优班:

- (一)被评为"学风特优班"的班级,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学院给予"学风特优班" 2000 元活动经费奖励,给予带班辅导员(班主任)1000 元奖励。
- (二)被评为"学风特优班"的班级,素质评价品德项记实分班级成员每人加 10 分(与 优良学风班加分不兼得),当年度评奖评优时再增加 1 个"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法学院本科生班级学风建设管理办法》(法学院学〔2021〕6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学风建设 管理 本科生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2024年10月21日印

法学院班级学风评估表

	12 1 1000	级子风评伯衣 () ^级					1	
类别	指标	法1	法2	法3	法4	法5	知1	备注
	所有课平均成绩(20 18 16 14 12 10分)	121	122	120	14.1	120	7411	1、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准。不含补 考后折合分,缓考者可按补考分分 数登入,旷考者按0分计。 2、留级转入的学生成绩不计入班 级;转系而来的学生成绩需计入。
学习交流 30%	所有课不及格人数扣分(-0.5分/人)							
	参与出国出境项目人数(2分/人)							
	总分							
	小计							
统考通过率 10%	四级通过率 (20 18 16 14 12 10分)							1、四级通过率为当前班级总通过率
	六级通过率(20 18 16 14 12 10分)							2、一年级以英语课考试成绩代替四级考成绩。 3、其他项目加分需出具相关证明。
	雅思6.5、托福95以上加分(1分/人)							
	总分							
	小计							
班级活动 10%	参加院社会实践队比率(20 18 16 14 12 10分)							1、先进个人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 2、班集体或校级荣誉指五四红旗团 支部、班风学风建设相关活动等班 级集体荣誉。
	校先进个人加分(1分/人)							
	班集体获院级荣誉加分(一等奖3分 二等奖1分 三等奖0.5分)							
	班集体获校级荣誉加分(一等奖5分 二等奖3分 三等奖2分)							
	班集体获省级荣誉加分(一等奖10分 二等奖8分 三等奖5分)							
	总分							
	小计							
科技竞赛及 论文发表 10%	校创立项1分/项,校青创1.5分/项,国创、新苗2分/项							1、课题仅指:校创、校青创、新苗、国创;科技竞赛需为A类竞赛。 2、文章合作者按两人(0.6\0.4),三人(0.5\0.3\0.2)操作。 3、团队合作课题、科技竞赛获奖,非第一负责人减半给分。
	院级科技竞赛获奖加分(2分/项)							
	校级科技竞赛获奖加分(4分/项)							
	省级科技竞赛获奖加分(8分/项)							
	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加分(16分/项)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加分(6分/人)							
	总分							
	↑ ↑ ↑ ↑ † † † †							
文体宣传 10%	个人院级获奖加分(2, 1.5, 1)分/等奖, 班级院级获奖*2							1、同一项目获奖只取最高项加分。 2、个人参加集体项目获奖,参照个人获 奖减半加分。 3、媒体级别及加分由院团总支确定,国 家级15分,省级10分,地级6分,县级 (校级)3分。仅限班集体被报道或个人 被报道。
	个人校级获奖加分(4,3,2)分/等奖,班级校级获奖*2 个人省级获奖加分(6,5,4)分/等奖,班级省级获奖*2							
	个人国家获奖加分(8, 7, 6)分/等奖,班级国家级获奖*2							
	校艺术团成员加分(0,3分/人)							
	国家级媒体加分(15分/篇)							
	省级媒体加分(10分/篇)							
	地级媒体加分(6分/篇)							
	县级、校级媒体加分(3分/篇)							
	总分							
	小计							
	院级学生组织或社团主席/主任/会长团成员(2分/人)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主任团成员(3分/人)							1
干部任职	校级及以上挂职锻炼(5分/人)							
10%	总分							
	小计							
组织纪律 10%	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5 90+%3 90-%0)							
	晚点名完成率(100%5 95+%4 90+%3 90-%0)							1
	院通报批评扣分(-1分/人)]
	校通报批评扣分(-2分/人)]
	警告以上处分扣分(-15分/人)							
	总分							
寝室文明	小计							
	校十佳标兵寝室加分(5分/间)	<u> </u>						
	校文明寝室加分(2分/间)	 	1					
	校"百佳寝室长"加分(1分/人)	<u> </u>	1					
10%	"商大好室友"加分 (0.5分/人) 注句寫案 (-1公/次)		-					
	违纪寝室 (-1分/次) 总分		-					
	<u> </u>							
总得分	[4] P.							// j w in the in The in A trail of
								优良学风班数量不超过参评班级
年级排名								25%,各年级第一名直接成为优良学 风班,剩余名额按各年级第二名进 行比较,高分者获评。
		1	-					
院排名]]			17 四次,四万 百 次月。